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核心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86,05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挖掘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宏观环境下的优势行业及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和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经济增长为主线，从中国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经济和产业周期、海外市场环境等各个方面展开深入研究，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从产业政策、行业比较、市场估值等几个方面重点分析、挖掘在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处于核心增长地位的行业，综合对行业基本面以及对符合本基金定义的增长类上市公司的研究，积极进行行业配置。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通过分析收益水平、信用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来精选个券纳入债券投资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党均章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党均章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53,380.02	7,526,621.74	1,068,657.45
本期利润	7,277,939.73	9,501,592.67	1,679,934.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42	0.3092	0.384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87%	18.36%	27.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5%	19.36%	32.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753,948.50	25,406,458.74	2,027,856.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921	0.8074	0.53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240,004.84	57,633,229.43	5,822,374.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92	1.831	1.5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9.20%	83.10%	53.4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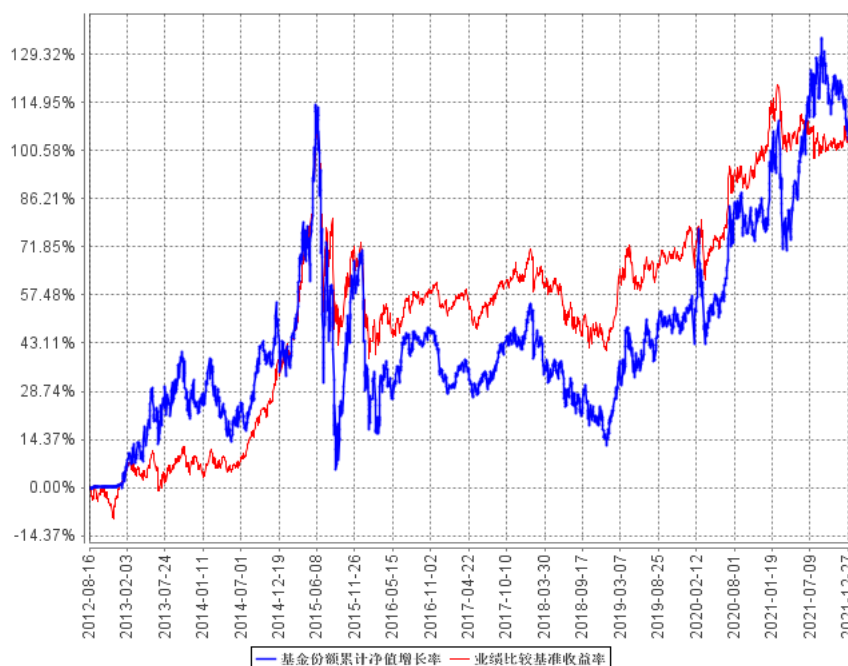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4%	0.95%	1.51%	0.47%	-5.55%	0.48%
过去六个月	-3.46%	1.31%	-1.89%	0.61%	-1.57%	0.70%
过去一年	14.25%	1.47%	-0.60%	0.70%	14.85%	0.77%
过去三年	80.50%	1.35%	44.13%	0.77%	36.37%	0.58%
过去五年	58.61%	1.20%	33.06%	0.73%	25.55%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20%	1.52%	104.82%	0.93%	4.38%	0.59%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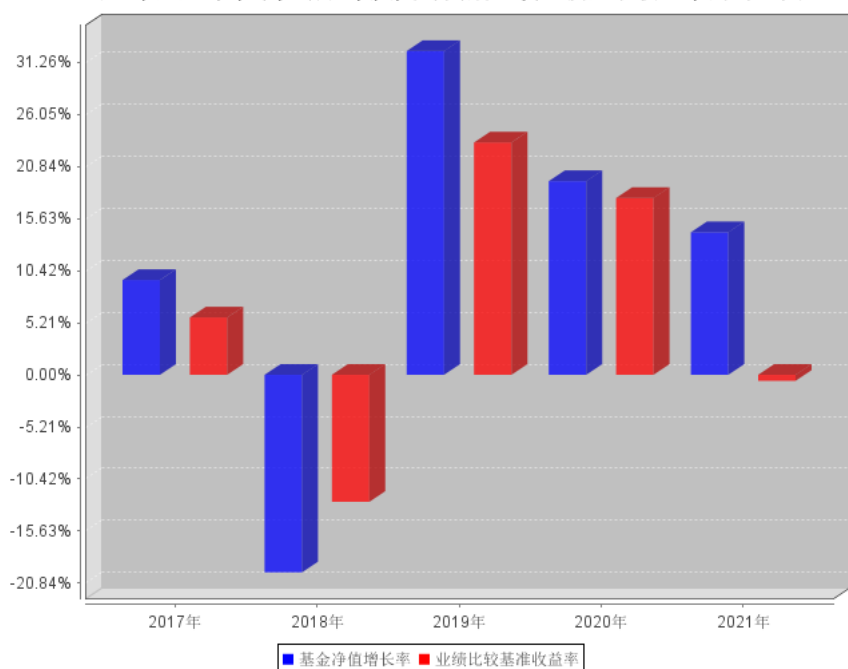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六个月结束时，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牛永涛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2 日	-	6	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哈尔滨铁路局工程师，从事铁路货运编组站调速系统及信息化研究、并先后于宏源证券研究所、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联讯证券研究所担任交通运输行业分析师。2018 年 1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担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担任益民品质升级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不存在本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复盘 2021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继续影响着国内外的经济和市场，A 股市场全年震荡，微幅上

行。指数分化严重，沪深 300 与上证 50 表现较弱，创业板指表现相对较优。截至 2021 年末，上证综指上涨 4.8%，中小板指上涨 4.6%，创业板指上涨 12.0%，沪深 300 下跌 5.2%，上证 50 下跌 10.1%。“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双碳成为全年政策主线，新旧能源体系均迎来重大改革。全年来看，新能源和周期板块表现亮眼，上半年龙头估值继续提升，市场抱团效应明显，下半年二线补涨。行业表现方面，中信 30 个一级行业中，22 个行业取得正收益，分化较为明显，其中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基础化工、有色金属、煤炭和钢铁均实现了 40% 以上的增长，而消费者服务、非银行金融和家电板块表现较弱。

产品坚持分散投资，均衡配置。以实现绝对收益为目标，全年在周期和科技行业中遴选估值和盈利匹配的个股，在半导体设备、军工元器件、稀土、海运、CRO、新能源车上游材料、光伏组件与逆变器等子行业中精选龙头个股。产品业绩二三季度表现最好，四季度有所回调。全年整体表现较好。

展望 2022 年，受 2021 年基数影响，2022 年季度经济增速将呈前低后高态势。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表态，宏观政策会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政策操作上更精准有效，因此预计全年财政和货币政策方向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整体继续保持中性偏宽松。预计 2022 年，在工业企业利润回升、产能利用率提升、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制造业 PMI 持续扩张等因素的支持下，制造业投资增长将显著提速。政府财政支出从抗疫重新转向扩内需，新基建投资力度将显著加大。新冠疫情对消费的制约将大幅缓解，内需向好将带来就业向好和收入改善，以及国家需求侧管理促消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政策扶持，预计汽车、餐饮、航空、酒店等将回归常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0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资本市场我们的判断是市场仍将维持结构性行情，全年看 A 股市场谨慎乐观，需把握风格和节奏。与 2021 年相比，行业的分化将有所收敛。部分企业盈利增速在 2021 年达到了高点，2022 年大部分行业盈利增速下行，但其中不乏亮点。风格上，根据历史经验，稳增长初期蓝筹价值有较好收益。专精特新企业在国家政策呵护下有望获得较大发展。我们将聚焦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军工上游器件、新能源车用电子元器件、手机产业链等细分子行业展开投资布局。我们判断，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增长的预期落地，价值蓝筹在 2022 年年初可能短暂跑赢 A 股市场。随着一季报临近，价值蓝筹的业绩担忧将增加，市场风格将重回成长。

行业配置上继续坚持均衡配置，将围绕三条主线投资：第一是经济下行时期表现更好的食品饮料医药和农林牧渔等必选消费板块，第二是政策导向角度，稳增长中的地产和基建板块，第三是增速高，确定性强，国家发展重要方向之半导体、国防军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产品研发部、合规审计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合规审计部：合规审计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研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5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p>

	<p>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 张婷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317,853.51	14,004,405.64
结算备付金		309,795.62	401,279.50
存出保证金		22,814.45	31,4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8,565,759.12	43,475,949.90
其中：股票投资		58,565,759.12	43,475,949.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980.65	3,248.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7.75	89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5,221,701.10	57,917,2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9,850.83	-
应付赎回款		9,105.35	36,13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540.64	43,283.29
应付托管费		15,983.49	12,023.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3,181.63	156,564.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6,034.32	36,001.91
负债合计		981,696.26	284,011.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5,486,056.34	31,468,215.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38,753,948.50	26,165,0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40,004.84	57,633,22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21,701.10	57,917,240.59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2.0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486,056.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840,787.67	10,785,783.17
1. 利息收入		115,287.32	112,543.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5,287.32	112,543.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94,078.40	8,694,163.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680,673.12	8,296,062.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613,405.28	398,101.4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575,440.29	1,974,970.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862.24	4,105.41
减：二、费用		1,562,847.94	1,284,190.5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1,545.47	463,142.58
2. 托管费	7.4.10.2.2	167,095.93	128,650.7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642,206.54	620,397.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52,000.00	7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7,939.73	9,501,592.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7,939.73	9,501,592.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68,215.45	26,165,013.98	57,633,229.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77,939.73	7,277,939.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17,840.89	5,310,994.79	9,328,835.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94,044.11	8,359,998.58	15,754,042.69
2. 基金赎回款	-3,376,203.22	-3,049,003.79	-6,425,207.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86,056.34	38,753,948.50	74,240,004.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4,517.32	2,027,856.75	5,822,37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01,592.67	9,501,59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73,698.13	14,635,564.56	42,309,262.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636,565.01	16,726,682.35	47,363,247.36
2. 基金赎回款	-2,962,866.88	-2,091,117.79	-5,053,984.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68,215.45	26,165,013.98	57,633,229.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党均章	_____ 慕娟	_____ 慕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证监基金字[2012] 698 号文《关于同意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益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益民基金直销柜台、益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

额为 1,155,951,715.80 份（含利息转份额 80,417.38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 - 80%，其中投资于增长类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 - 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317,853.51	14,004,405.6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317,853.51	14,004,405.6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579,416.82	58,565,759.12	-1,013,657.7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9,579,416.82	58,565,759.12	-1,013,657.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914,167.31	43,475,949.90	2,561,782.5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0,914,167.31	43,475,949.90	2,561,782.5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815.98	3,033.9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3.34	198.55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1.33	15.62
合计	3,980.65	3,248.13

注：其他为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3,181.63	156,564.5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83,181.63	156,564.5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4.32	1.9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审计费用	36,000.00	36,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合计	116,034.32	36,001.9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468,215.45	31,468,215.45
本期申购	7,394,044.11	7,394,044.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76,203.22	-3,376,203.2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486,056.34	35,486,056.34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的份额和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406,458.74	758,555.24	26,165,013.98
本期利润	10,853,380.02	-3,575,440.29	7,277,939.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70,859.76	440,135.03	5,310,994.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98,129.19	461,869.39	8,359,998.58
基金赎回款	-3,027,269.43	-21,734.36	-3,049,003.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130,698.52	-2,376,750.02	38,753,948.5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613.84	109,660.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69.14	2,464.75
其他	404.34	417.82
合计	115,287.32	112,543.00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680,673.12	8,296,062.3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1,680,673.12	8,296,062.37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8,908,356.61	194,405,902.0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7,227,683.49	186,109,839.6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680,673.12	8,296,062.37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股票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13,405.28	398,101.4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13,405.28	398,101.4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5,440.29	1,974,970.93
——股票投资	-3,575,440.29	1,974,970.9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575,440.29	1,974,970.9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862.24	3,578.67
转换费收入	-	526.74
合计	6,862.24	4,105.41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42,206.54	620,397.1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642,206.54	620,397.17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6,000.00	36,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52,000.00	72,0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1,545.47	463,142.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62.95	22,025.1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095.93	128,650.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发生额。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16,956.7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3,816,956.7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16,956.76	13,816,956.7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9363%	43.9077%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3,873,874.08	39.0967%	13,873,874.08	44.0885%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6,317,853.51	112,613.84	14,004,405.64	109,660.43

注：本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332,610.0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746.12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完成，负责产品运行中的动态风险控制（事中），以及业绩归因（事后）；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合规审计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

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如有）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中各种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317,853.51	-	-	-	-	-	16,317,853.51
结算备付金	309,795.62	-	-	-	-	-	309,795.62
存出保证金	22,814.45	-	-	-	-	-	22,8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8,565,759.12	58,565,759.12

应收利息	-	-	-	-	-	3,980.65	3,980.65
应收申购款	-	-	-	-	-	1,497.75	1,497.75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6,650,463.58	-	-	-	-	58,571,237.52	75,221,701.1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599,850.83	599,850.83
应付赎回款	-	-	-	-	-	9,105.35	9,10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540.64	57,540.64
应付托管费	-	-	-	-	-	15,983.49	15,983.4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3,181.63	183,181.63
其他负债	-	-	-	-	-	116,034.32	116,034.32
负债总计	-	-	-	-	-	981,696.26	981,696.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650,463.58	-	-	-	-	57,589,541.26	74,240,004.84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004,405.64	-	-	-	-	-	14,004,405.64
结算备付金	401,279.50	-	-	-	-	-	401,279.50
存出保证金	31,466.62	-	-	-	-	-	31,4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3,475,949.90	43,475,949.90
应收利息	-	-	-	-	-	3,248.13	3,248.13
应收申购款	-	-	-	-	-	890.80	890.8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4,437,151.76	-	-	-	-	43,480,088.83	57,917,240.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6,138.31	36,13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283.29	43,283.29
应付托管费	-	-	-	-	-	12,023.14	12,023.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6,564.51	156,564.51
其他负债	-	-	-	-	-	36,001.91	36,001.91
负债总计	-	-	-	-	-	284,011.16	284,011.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437,151.76	-	-	-	-	43,196,077.67	57,633,229.4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8,565,759.12	78.89	43,475,949.90	7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565,759.12	78.89	43,475,949.90	75.4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

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748,518.80	4,021,608.5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748,518.80	-4,021,608.5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565,759.12 元，属于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8,565,759.12 元，均为股票投资；属于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属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475,949.90 元，属于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3,475,949.90 元，均为股票投资；属于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属于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1.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565,759.12	77.86
	其中：股票	58,565,759.12	77.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27,649.13	22.10
8	其他各项资产	28,292.85	0.04
9	合计	75,221,701.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413,180.12	66.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86,800.00	2.8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6,150.00	2.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7,390.00	1.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6,400.00	2.6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85,839.00	2.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58,565,759.12	78.8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97,500	4,797,000.00	6.46
2	002371	北方华创	12,300	4,268,346.00	5.75
3	002129	中环股份	83,400	3,481,950.00	4.69
4	300661	圣邦股份	10,000	3,090,000.00	4.16
5	600456	宝钛股份	36,400	2,612,792.00	3.52
6	603501	韦尔股份	7,100	2,206,467.00	2.97
7	600641	万业企业	65,700	2,185,839.00	2.94
8	002013	中航机电	120,200	2,185,236.00	2.94
9	002815	崇达技术	125,900	2,121,415.00	2.86
10	688008	澜起科技	25,256	2,118,220.72	2.85
11	601600	中国铝业	347,700	2,117,493.00	2.85
12	601117	中国化学	173,900	2,086,800.00	2.81
13	300799	左江科技	20,600	1,936,400.00	2.61
14	002036	联创电子	79,200	1,921,392.00	2.59
15	688082	盛美上海	14,893	1,903,325.40	2.56
16	300433	蓝思科技	78,200	1,797,036.00	2.42
17	600765	中航重机	35,000	1,767,150.00	2.38
18	600745	闻泰科技	12,700	1,642,110.00	2.21
19	002025	航天电器	19,200	1,611,840.00	2.17
20	300782	卓胜微	4,600	1,503,280.00	2.02
21	600729	重庆百货	57,500	1,496,150.00	2.02
22	000738	航发控制	48,900	1,480,692.00	1.99
23	600009	上海机场	31,000	1,447,390.00	1.95
24	002812	恩捷股份	5,700	1,427,280.00	1.92
25	000733	振华科技	10,400	1,292,512.00	1.74

26	300751	迈为股份	2,000	1,284,600.00	1.73
27	600111	北方稀土	23,200	1,062,560.00	1.43
28	300001	特锐德	40,900	1,017,183.00	1.37
29	002241	歌尔股份	13,000	703,300.00	0.9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11	北方稀土	8,553,708.00	14.84
2	002371	北方华创	7,207,229.00	12.51
3	002129	中环股份	7,095,734.76	12.31
4	300751	迈为股份	6,898,849.56	11.97
5	002475	立讯精密	5,964,697.74	10.35
6	601600	中国铝业	4,384,541.00	7.61
7	002747	埃斯顿	4,224,315.00	7.33
8	601117	中国化学	4,035,090.00	7.00
9	600009	上海机场	3,997,723.00	6.94
10	300661	圣邦股份	3,979,339.00	6.90
11	300782	卓胜微	3,643,056.00	6.32
12	600456	宝钛股份	3,484,111.00	6.05
13	300433	蓝思科技	3,472,112.00	6.02
14	600893	航发动力	3,447,492.00	5.98
15	000733	振华科技	3,405,435.00	5.91
16	603185	上机数控	3,371,541.00	5.85
17	300760	迈瑞医疗	3,295,883.00	5.72
18	002460	赣锋锂业	3,201,474.00	5.55
19	600438	通威股份	3,014,105.00	5.23
20	688556	高测股份	3,004,662.74	5.21
21	300363	博腾股份	2,992,114.25	5.19
22	300223	北京君正	2,936,465.00	5.10
23	601919	中远海控	2,849,457.00	4.94
24	601595	上海电影	2,587,380.60	4.49
25	002036	联创电子	2,569,918.00	4.46
26	002594	比亚迪	2,543,785.00	4.41

27	600641	万业企业	2,461,874.00	4.27
28	600460	士兰微	2,327,511.00	4.04
29	300347	泰格医药	2,325,656.00	4.04
30	601012	隆基股份	2,319,919.00	4.03
31	603259	药明康德	2,319,486.00	4.02
32	000933	神火股份	2,288,348.29	3.97
33	600765	中航重机	2,257,796.00	3.92
34	600926	杭州银行	2,252,404.00	3.91
35	603501	韦尔股份	2,209,702.00	3.83
36	300037	新宙邦	2,205,946.00	3.83
37	300001	特锐德	2,198,659.00	3.81
38	000831	五矿稀土	2,188,746.00	3.80
39	600110	诺德股份	2,171,205.00	3.77
40	002815	崇达技术	2,162,814.00	3.75
41	600977	中国电影	2,127,547.28	3.69
42	600004	白云机场	2,099,063.00	3.64
43	688008	澜起科技	2,092,002.31	3.63
44	002176	江特电机	2,076,022.00	3.60
45	002013	中航机电	2,048,110.00	3.55
46	605108	同庆楼	2,000,980.60	3.47
47	605589	圣泉集团	1,947,133.00	3.38
48	600486	扬农化工	1,941,558.00	3.37
49	603298	杭叉集团	1,904,656.00	3.30
50	688082	盛美上海	1,902,585.09	3.30
51	600729	重庆百货	1,859,083.00	3.23
52	688123	聚辰股份	1,853,014.04	3.22
53	300171	东富龙	1,772,898.00	3.08
54	600745	闻泰科技	1,772,308.00	3.08
55	600760	中航沈飞	1,771,960.00	3.07
56	603005	晶方科技	1,755,349.00	3.05
57	600167	联美控股	1,743,837.00	3.03
58	601888	中国中免	1,679,154.00	2.91
59	601899	紫金矿业	1,628,311.00	2.83
60	688017	绿的谐波	1,616,845.49	2.81
61	688339	亿华通	1,557,395.74	2.70
62	600536	中国软件	1,551,926.00	2.69

63	002335	科华数据	1,548,249.00	2.69
64	002025	航天电器	1,539,916.00	2.67
65	002812	恩捷股份	1,536,150.00	2.67
66	601100	恒立液压	1,532,127.00	2.66
67	000738	航发控制	1,510,976.00	2.62
68	603885	吉祥航空	1,493,160.00	2.59
69	002241	歌尔股份	1,476,266.00	2.56
70	603218	日月股份	1,468,534.00	2.55
71	000661	长春高新	1,467,279.00	2.55
72	300799	左江科技	1,462,432.00	2.54
73	002179	中航光电	1,444,087.00	2.51
74	600660	福耀玻璃	1,421,308.00	2.47
75	002466	天齐锂业	1,377,296.00	2.39
76	600196	复星医药	1,377,194.00	2.39
77	000039	中集集团	1,359,906.00	2.36
78	300213	佳讯飞鸿	1,358,550.00	2.36
79	002271	东方雨虹	1,219,282.81	2.1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1	北方稀土	11,483,380.26	19.92
2	601919	中远海控	7,471,583.61	12.96
3	002747	埃斯顿	7,055,175.96	12.24
4	300751	迈为股份	6,856,163.30	11.90
5	601012	隆基股份	6,710,115.60	11.64
6	002371	北方华创	5,442,832.00	9.44
7	603799	华友钴业	5,185,837.50	9.00
8	601100	恒立液压	4,223,226.00	7.33
9	600893	航发动力	3,939,273.00	6.84
10	600031	三一重工	3,520,551.00	6.11
11	300363	博腾股份	3,501,719.00	6.08
12	601899	紫金矿业	3,474,210.00	6.03
13	002129	中环股份	3,414,890.00	5.93
14	688556	高测股份	3,317,874.58	5.76

15	002460	赣锋锂业	3,260,401.00	5.66
16	002594	比亚迪	3,039,760.00	5.27
17	601166	兴业银行	3,032,058.00	5.26
18	300760	迈瑞医疗	2,987,941.00	5.18
19	300223	北京君正	2,968,685.00	5.15
20	600438	通威股份	2,898,452.00	5.03
21	000933	神火股份	2,879,970.00	5.00
22	600036	招商银行	2,843,167.00	4.93
23	300015	爱尔眼科	2,686,247.16	4.66
24	600009	上海机场	2,650,895.00	4.60
25	300037	新宙邦	2,593,348.00	4.50
26	002271	东方雨虹	2,583,133.50	4.48
27	603259	药明康德	2,563,844.00	4.45
28	601595	上海电影	2,531,816.00	4.39
29	601600	中国铝业	2,468,032.00	4.28
30	601117	中国化学	2,465,677.87	4.28
31	600486	扬农化工	2,424,215.00	4.21
32	300347	泰格医药	2,330,021.00	4.04
33	603185	上机数控	2,248,431.00	3.90
34	600110	诺德股份	2,236,969.00	3.88
35	600926	杭州银行	2,224,900.00	3.86
36	603005	晶方科技	2,213,250.00	3.84
37	300782	卓胜微	2,172,331.00	3.77
38	600004	白云机场	2,162,479.00	3.75
39	000831	五矿稀土	2,128,412.00	3.69
40	600977	中国电影	2,112,726.00	3.67
41	002176	江特电机	2,065,118.00	3.58
42	000733	振华科技	2,058,731.00	3.57
43	600460	士兰微	1,991,603.00	3.46
44	605108	同庆楼	1,942,417.40	3.37
45	601318	中国平安	1,890,110.00	3.28
46	300607	拓斯达	1,870,333.00	3.25
47	688123	聚辰股份	1,853,900.16	3.22
48	000333	美的集团	1,829,051.00	3.17
49	300171	东富龙	1,773,904.00	3.08
50	605589	圣泉集团	1,708,208.00	2.96
51	600760	中航沈飞	1,677,637.00	2.91
52	603885	吉祥航空	1,675,831.00	2.91

53	688017	绿的谐波	1,630,172.73	2.83
54	688339	亿华通	1,627,752.52	2.82
55	002600	领益智造	1,623,974.20	2.82
56	600660	福耀玻璃	1,609,967.00	2.79
57	603298	杭叉集团	1,607,074.00	2.79
58	600167	联美控股	1,593,931.00	2.77
59	600729	重庆百货	1,531,615.00	2.66
60	000661	长春高新	1,472,006.00	2.55
61	300433	蓝思科技	1,463,933.00	2.54
62	600456	宝钛股份	1,460,574.86	2.53
63	002475	立讯精密	1,459,700.00	2.53
64	002179	中航光电	1,449,503.00	2.52
65	601888	中国中免	1,413,799.00	2.45
66	002466	天齐锂业	1,409,994.00	2.45
67	600030	中信证券	1,379,220.00	2.39
68	600048	保利发展	1,369,732.00	2.38
69	600536	中国软件	1,356,713.00	2.35
70	300213	佳讯飞鸿	1,286,006.00	2.23
71	600196	复星医药	1,234,472.00	2.14
72	000039	中集集团	1,223,573.00	2.12
73	002335	科华数据	1,190,595.00	2.07
74	603218	日月股份	1,188,501.00	2.0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5,892,933.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8,908,356.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立讯精密(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46%)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220 号):因披露公告中的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量、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等数据不准确,导致公司在办理相关期权注销及登记业务时出现错误的行为,予以及时整改。

本基金持有的中航机电(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94%)全资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统罚字[2020]79 号)。精机科技因提供统计数据有误,被湖北省统计局认定为提供统计资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湖北省统计局决定给予精机科技警告并处壹拾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的动态,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814.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80.65
5	应收申购款	1,497.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92.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67	75,987.27	30,901,939.33	87.08%	4,584,117.01	12.9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9,003.54	0.13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5,951,715.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68,215.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94,044.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6,203.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86,056.34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党均章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正式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纪小龙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康健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党均章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9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36,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因 2018 年公司未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未及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事项不涉及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业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1	236,398,209.38	55.65%	220,158.64	55.65%	-
长城证券	1	97,222,312.70	22.89%	90,543.49	22.89%	-
长江证券	1	91,180,767.53	21.46%	84,917.00	21.46%	-
浙商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注：1、公司在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应审慎评估券商综合实力，准入券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资本充足；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

（二）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三）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

（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提供市场信息、路演、公司联合调研机会等；

（五）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公司参与股票、债券打新；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等。

2、研究发展部负责对券商准入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券商准入评估建议书及交易单元租用安排；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集中交易部负责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民生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1 月 1 日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1 月 12 日
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1 月 12 日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说明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3 月 9 日
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6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4 月 19 日
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1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告		
1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1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1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8 月 25 日
16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摘要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8 月 25 日
17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8 月 25 日
18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9 月 3 日
19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9 月 3 日
2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9 月 3 日
2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9 月 30 日
2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 网站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证券日报》及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网站	
24	关于不法分子假冒“益民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13,816,956.76	-	-	13,816,956.76	38.94%
	2	2021.01.01-2021.12.31	13,873,874.08	-	-	13,873,874.08	39.1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过于集中达到或超过 20%，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集中赎回风险。但公司对该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报告期间严格按照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合规运作，严控流动性风险，单一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不会给本基金带来显著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单位净值最末位小数致四舍五入的原因，单一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可能给存续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净值损失。</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公司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